

上海市傻逼协会 总章程

(第一版)

上海市傻逼出版社

上海市傻逼协会总章程（第一版）

上海市傻逼协会总章程编写组 编著

出版发行：上海市傻逼出版社

印刷：上海市傻逼协会附属第一印务有限公司

版次：2022年1月第1版

印次：2022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

字数：4千

上海市傻逼协会 全体会员 联合决议文件

(2022年2月, 编号: 傻联决字[2022] 001号)

经上海市傻逼协会的全体会员表决, 现通过原《上海市傻逼协会总章程(草案)(第一版·2022年1月)》, 更名为《上海市傻逼协会总章程(第一版)》并正式发布, 定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傻逼协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上海市傻逼协会总章程

(第一版)

目录

序言	1
第一章 总则	1
第二章 会员	2
第三章 最高管理层	2
第一节 议事院	2
第二节 会长、副会长	3
第四章 部门、组织	4
第一节 行政部门	4
第二节 服务性组织	4
第五章 协会文件	5
第六章 附则	5

序言

二十一世纪，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：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，独立的、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；农业生产显著提高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；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。但是，上海市傻逼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、“协会”）的创始人们却发现社会大众对于“傻逼”这一特殊群体并没有平等对待、和平相处。为了切实保障这一特殊群体的权利和利益，创始人们决定成立本协会。二〇二〇年九月协会成立以来，不断发展壮大，迫切需要一个规范性的文件。现与全体会员商议，制定《上海市傻逼协会总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）。本章程确认了协会创始人奋斗的成果，规定了协会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，是协会的根本性文件，具有最高的约束效力。所有协会成员都必须以总章程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、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。

第一章 | 总则

第 1 条 本协会是第一代会员成立的、现由第二代管理人员管理的、以所有协会会员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协会，社会主义制度是本协会的根本制度。本协会的一切权力属于所有会员，会员通过向最高管理层提出议案来行使权力。会员依照本章程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参与管理协会事务及本协会的对外交往事业。

第 2 条 本协会不与社会上任何团体或国家有非法的金钱或利益往来，不与社会上任何政党相勾结或相对立，不在协会中有任何非法的金钱或利益往来。我们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本协会的管理。协会欢迎和鼓励所有人举报协会成员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查实后必严肃处理。

第 3 条 本协会的中文全称为“上海市傻逼协会”，简称“上傻协”。
英语全称为“Shanghai SB's Association”，缩写为“SHSBA”。

第二章 | 会员

第 4 条 除被驱逐出会的人以外，任何人都可以加入本协会，只需要向拥有会员证颁发权力的管理员提出申请即可，管理员无权拒绝。若此管理员一周内未给予答复，提出申请者及所有会员均可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投诉，由议事院进行处理。

第 5 条 一个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以认定其为会员：

1. 拥有本协会官方颁发的会员证且会员证未过期的；
2. 有两个或以上已确认身份的会员承认其为会员的；
3. 官方文件中确有提到其姓名，明确其为会员，且在此之后没有退会记录的。

除以上情况之外，拒不承认其为会员，即使其曾经确实申请过加入本协会。

第 6 条 会员证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制作并加盖专用章后生效。会员证的外观设计会不定期改变，会员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由会员们商议后确认并投入使用。

仅获得特别授权的会员（即“会员证管理员”）可以颁发或修改会员证。伪造会员证、擅自修改自己或他人的会员证的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 7 条 会员证超出有效期需申请更换新的会员证，其所有者仍为会员。

过期的会员证无法进行修改，只可用于更换新的会员证。

新会员的会员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次更换后为五年，再次更换后永久有效。

第 8 条 会员可以随时向最高管理层提出退会请求。相关负责人会帮其完成其职务的移交工作。之后，其应交还会员证，负责人应合理销毁其会员证，务必保证其个人信息不泄露。负责职务有保密性质的，应对其做好保密教育。

第三章 | 最高管理层

第 9 条 本协会的最高管理层由两个议事院、一位会长以及若干副会长构成。议事院负责管理本协会的主要事务，会长和副会长负责调配职务等工作。

第一节 | 议事院

第 10 条 议事院分为议傻院和议逼院。

议傻院负责管理行政部门的事务，议逼院负责管理服务性组织的事务。

第 11 条 两个议事院分别由一位议长、若干副议长和若干议员组成。除被强制移出议事院的会员，任何会员都可以加入议事院，只需要向对应议长提出申请，议长无权拒绝。议长由会长和副会长任命；副议长由议长任命，协助议长完成工作。

- 第 12 条 议事院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后通过。
决议文件的编写和修改工作由议长或副议长主持，议员们参与协商讨论并共同完成文件的编写或修改。
- 第 13 条 议事院内部通过的决议，由议长或副议长整合后面向全体会员进行三天公示。公示期间议长应特别告知与此决议有关的会员、部门或组织。会长、副会长、另一议事院及任何会员均可提出异议，议事院应开展商议并对该决议进行修改，直到公示通过后方可下令执行。
- 第 14 条 议事院需要答复会员提出的议案。这些议案可以由任何会员提出，上交议长后议长应尽快与议员们商议，对该议案进行答复。对于一个有意义的议案，议事院应编写一份文件，明确对于此议案的答复与后续的处理。
- 第 15 条 议事院做决定时一般不需要进行全体会议，只需由议长或副议长编写相关决议文件的草案，交予议员阅读同意即可；仅需要做出特别重要的决定时才召开全体会议，会议由议长主持。是否召开全体会议由议长及各副议长商讨后决定。
- 第 16 条 议事院议长、副议长和议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其他议员的决定。
如果有议员举报，会长或副会长会介入并成立专项调查组，违规情况被证实的，违规者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第 17 条 一般来说，议傻院和议逼院分开执行权力并做出独立决定；仅当本协会有重要事件需要商定时，两院才合并开会，此时会议由会长或副会长主持。
- 第 18 条 议事院如有内部的规定或公约，议员们需遵守。如有违反，议长和副议长有权直接进行处理；如果议事院内部无法解决，可向会长、副会长汇报。

第二节 | 会长、副会长

- 第 19 条 会长、副会长由会员们推举出来，每届任期为半年，任期结束后由议事院主持改选。
如果有四分之三的会员认为会长或副会长不称职的，其会被免职。撤去会长和副会长职务的工作由议事院议长主持开展，有足够数目的会员签字同意后即可免去该会长和副会长的职务。
- 第 20 条 会长和副会长有下令两院合并开会的权力。
议事院单方面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可上报会长或副会长，考虑两院合并开会或与另一议长商讨。
- 第 21 条 会长和副会长负责会员证管理员的任免。
所有会员都可以向会长、副会长提出申请请求该职务。由会长、副会长和议长们商讨后，决定是否任命其为会员证管理员。

第 22 条 会长职位空缺的，由议事院议员们在副会长中推举，被推举的副会长，其副会长职位保留。一个副会长职位空缺的，不需要重选，直到下届改选；多个副会长职位空缺的，需要进行补选。

第四章 | 部门、组织

第 23 条 协会下设若干行政部门和服务性组织，其权力低于最高管理层。一般来说，各服务性组织要遵循各行政部门的行政文件。

第一节 | 行政部门

第 24 条 行政部门是负责协会内部事务、解决协会内部问题的会员集体。

第 25 条 行政部门的工作是处理行政事务与制定行政文件。行政文件需要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前该部门应先上报最高管理层，经最高管理层同意后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天，公示期间相关人员应告知有关会员和组织。所有行政文件只有在公示通过后才能落实执行。

第 26 条 所有会员都可以向议傻院提出设立某一行政部门的请求，各部门的总负责人由议傻院决定任命。

第 27 条 行政部门的相关事务由议傻院管理。
对于议傻院的决议，行政部门应立刻执行。如有意见，可在决议公示期间提出异议；公示通过后的决议，相关行政部门不得拒绝执行。

第 28 条 行政部门的人员由总负责人任免，议傻院可以罢免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。各个行政部门可以设立附属部门，附属部门由部门总部直接管理，但也必须遵从议傻院的命令。

第 29 条 行政部门工作人员需要辞职的，向总负责人提出申请，不受议傻院的干扰；总负责人觉得自己无法履职的，需向议傻院提出申请，由议傻院确定接替的人选，完成职位交接后方可离职。

第二节 | 服务性组织

第 30 条 协会的服务性组织是对外开放、服务社会的会员集体。

第 31 条 任何会员都可以向议逼院提出成立组织，此会员即成为组织的总负责人。

第 32 条 服务性组织由议逼院管理。
服务性组织的日常事务由总负责人负责；当它需要动用协会的人力和财力，需要遵从行政部门的规定；当它涉及协会集体利益或协会管理事务时，需要与议逼院商议。

第 33 条 服务性组织的人员由总负责人任免，议逼院可以罢免组织的工作人员。服务性组织的总负责人有权设置附属组织，但各附属组织都必须遵循议逼院和各部门的规定。

第 34 条 服务性组织需要解散的，需要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同意，而后向议逼院提出申请，即可解散。服务性组织的总负责人无法履职的，其可以在工作人员中推举接替的人选，也可以申请由议逼院指定。

第五章 | 协会文件

第 35 条 本协会的文件按约束能力大小可以分为决议文件、标准文件、行政文件和约定文件。

所有会员、组织、部门都可以发起或参与对协会文件的编写、修改。

第 36 条 本协会的所有文件都需要有相应编号，编号有一定的格式，无编号的文件均视为无效。

打印或手写的协会文件都有效。

第 37 条 本协会的决议文件由最高管理层研究后产生，需向所有会员公示，公示期过后生效。在所有文件中，决议文件对协会事务的约束力最高，议事院可以通过决议文件对标准文件进行颁布、修改和取消。

第 38 条 本协会的标准文件由最高管理层编写，起到规定协会规则、稳定协会运转的作用。协会所有事务的开展都需要遵守标准文件。

第 39 条 本协会的行政文件由各行政部门编写，起到管理作用。行政文件必须遵守决议文件和标准文件中的规定。行政文件的颁布需要通过最高管理层的审批，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后才能生效。

第 40 条 本协会的约定文件可以由任何人编写，由约定双方或多方签字同意后即可生效。签字者受文件限制，其他人不受影响。任何人不得强制他人签署约定文件，否则该约定作废处理，并给予该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约定文件中应包含对违约者的处理方法。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法律及其他协会约束条款，否则该约定视为无效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协会最高管理层不干涉对违约者的处理。

第六章 | 附则

第 41 条 本章程由本协会的全体会员同意通过后开始实行。从实行之日起，协会在过去所制定的全部规定文件都废止。

第 42 条 本章程是协会的根本性文件，任何文件都不可与其相矛盾；如果任何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本章程不符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